

东莞市教育局文件

东莞市“百千万工程”指挥部办公室

东教通〔2023〕15号

关于印发《在莞高校中职学校参与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街（园区）“百千万工程”指挥部，各在莞高校，各中职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》和《东莞市全面推进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构建更高水平城乡融合发展格局的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市教育局、市“百千万工程”指挥部办公室制定了《在莞高校中职学校参与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行动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在莞高校中职学校参与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行动方案



东莞市“百千万工程”指挥部办公室

2023年12月29日



（联系人：市教育局戚锐麟，电话：22821562；市“百千万工程”指挥部办公室朱增，电话：22831905）

附件

在莞高校中职学校参与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行动方案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，落实《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》和《东莞市全面推进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构建更高水平城乡融合发展格局的实施方案》，进一步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机制，引导在莞高校、中职学校更多参与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，推动我市镇村高质量发展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按照省市实施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部署，以在莞 8 所高等院校和 10 所公办中职学校为主体力量，与乡村振兴县镇村示范创建、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创建等工作有效衔接，大力引导学校人才技术下乡，加强镇村建设规划咨询、人才培养、技术支持、学生实践等服务，探索建立智力下乡机制、校地共建机制、陪伴式建设机制，促进乡村建设科技创新能力、人才支撑能力和组织动员能力提升，助力加快推进我市镇村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2023 年，推动 8 所高校、10 所公办中职学校与重点典型镇（街道）、典型村（社区）的结对签约，建立工作对接机制，明确工作内容和落实责任，开展结对共建，原则上每所学校应至少结对签约 1 个镇（街道）、1 个典型村（社区）。到 2025 年，推动签约各方铺开多样化、多领域的合作共建，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、推动镇村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，助力“百千万工程”取得初步成效。到 2027 年，实现校地合作机制不断健全，共建共享、互利互惠的合作格局基本形成，签约双方开展的工作有力推动“百千万工程”取得显著成效。

三、合作内容

（一）建设校镇合作实践基地。每对签约镇（街道）与签约学校要共同建设 1 个乡村建设实践基地。充分利用签约镇（街道）当地资源禀赋和特色优势，拓展基地多种功能和服务范围，支持学校师生团队长期驻点服务，开展红色教育、科技创新、文创设计、实习锻炼等社会实践。

（二）大力支持科技强镇。支持签约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与签约学校链接市内外创新资源，进一步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。鼓励签约学校发挥优势专业学科力量，与签约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辖区内的企业加强“微创新”、“软创新”合作，为科创型企业提供技术服务。支持签约学校参与创新强镇建设，为“楼上科研、楼下转化”创新创业综合体建设提供技术支持。

（三）深入融入人才兴镇。支持签约学校参与“十百千万百万”人才工程和“百舸计划”，协助签约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引进培育紧缺人才。支持签约学校参与青年人才“莞训计划”和“展翅计划”，协助签约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培养培训本科以上学历人才。支持签约学校参与签约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推进“技能人才之都”建设，协助开展技能人才培养活动，提供技术人才支持，帮助建设“镇街技谷”、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平台载体。

（四）协助集体经济发展。支持签约学校组织师生团队利用国内外合作院校、校友等资源及专业优势，协助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挖掘乡村价值、盘活集体资产，发展农文旅产业。签约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有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，可聘请签约学校专家或团队担任职业经理人、顾问等职务，参与农文旅产业项目的经营管理，探索建立收益共享机制。

（五）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支持。支持签约学校结合签约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实际需求，参与签约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的教育医疗、文明实践、文化体育、社会治理、兜底救助等领域工作，协助开展普法宣传、社工、志愿者等公共服务活动。鼓励办学以医学为主的签约学校根据自身实际，自我加压适当增加签约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数量，主要开展医疗帮扶活动，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，在更大范围内助力提升镇村医疗服务水平。

（六）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服务。支持签约学校围绕“百千万工程”重点问题，结合大学生“三下乡”活动，利用自身优势组建专业团队，组织学生开展基层社会调查研究，为签约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提供乡村发展规划、设计、建设、管理和运营等方面高质量、全链条的决策咨询、专业技术等服务，为签约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提供参考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实施主体。以 8 所在莞高校为主、10 所公办中职学校协助，在学校与镇街现有合作的基础上，根据各校的专业开设、校企合作情况，分别与茶山、东坑、寮步、塘厦、凤岗、长安、厚街、麻涌等 8 个典型镇（街道）及全市 15 条典型村（社区）签约结对开展合作。相应成立 8 支“百千万工程”服务工作队，每队成员不少于 6 人，鼓励派出更多专家；队长由签约高校安排 1 名校级领导担任，副队长由签约中职学校安排 1 名校级领导担任，其他队员由签约高校、中职学校协商派出，需为中级以上职称（含中级）的专业教职工。典型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名单如发生变化的，根据实际另行研究调整。

（二）实施方式。明确签约关系后，签约学校和签约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要迅速进行工作对接，突出服务基层、服务群众和解决实际问题，协商明确服务内容及服务形式等，制定服务工作方案，完善对接机制，在 1 个月内签署三方合作协议，有序开展服务。服务时间原则上每支服务工作队每年需累计开展不少

于3个月的驻镇（含驻村）服务。工作经费原则上由签约学校根据自身实际，落实服务工作队人员的交通费、生活补助等相关待遇，由签约镇（街道）协调落实服务工作队日常办公场所设备等基础支撑。重大活动等工作经费按“谁发起、谁负责”原则支出，确有困难的签约校镇村三方可自行协商，按合理比例分担解决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签约学校与签约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领导班子需派员组建工作协调小组，建立合作联席会议制度，每年至少召开2次联席会议，讨论和决定年度合作计划，检查监督合作项目落实情况，协调处理遇到的困难问题，重大事项需及时向市“百千万工程”指挥部报告。

（二）加强政策支持。签约学校本部开展科学研究、人才培养等工作，要加强对签约镇（街）、村（社区）的倾斜和支持，鼓励将孵化的创新创业项目在签约镇村落地。鼓励签约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通过购买服务方式，支持签约学校开展开展陪伴式规划、建设和服务。

（三）加强跟踪评价。各签约学校需定期报送结对开展工作情况，从2024年1月起每月28日前将进展情况报市教育局，由市教育局汇总整理后报市指挥部。市“百千万工程”指挥部每年组织开展结对情况评价，对评价结果为优秀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进行表彰。鼓励学校在职称评审、岗位竞聘、考核评优等方面对服务

工作队的先进个人予以倾斜。根据评价情况和三方合作成效及意愿，动态调整合作关系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推广。签约学校与签约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，宣传学校参与“百千万工程”实施成效，增强社会公众认知。积极树立一批可复制、可借鉴、可推广的创新模式和典型案例，组织开展模式发布、范例交流、现场观摩等活动，营造互学互鉴、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。

附件：签约结对关系安排表

附件

签约结对关系安排表

序号	镇（街道）	村（社区）	在莞高校	中职学校
1	凤岗	雁田村（凤岗） 南面村（谢岗）	广东酒店管理 职业技术学院	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 东莞市电子商贸学校
2	东坑	丁屋彭屋黄屋片区 （东坑） 江边村（企石） 潢涌村（中堂）	广东科技学院	东莞理工学校 东莞市纺织服装学校
3	寮步	横坑社区（寮 步） 大岭丫村（道 滘）	东莞城市学院	东莞市汽车技术学校
4	塘厦	凤凰岗社区（塘 厦）	广东医科大学	东莞市电子科技学校
5	茶山	南社村(茶山) 隔坑村（横沥）	东莞职业技术 学院	东莞市商业学校
6	长安	新民社区（长 安）	东莞理工学院	东莞市机电工程学校
7	厚街	涌口社区（厚 街） 石鼓（南城）	广东创新科技 职业学院	东莞市轻工业学校
8	麻涌	麻三村（麻涌） 滘联社区（万 江）	广州新华学院	东莞市信息技术学校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校对人：戚锐麟